

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

- 一、 診斷書表格請向服務表格或勞保局索取。
- 二、 掛原診治醫師門診。
- 三、 由門診診間或病房負責開立診斷書且完成計價後，將診斷書封面內頁之「勞工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勞工保險局證明書」填寫後交由被保險人收執，並由被保險人持本證明書，逕洽投保單位辦理請領給付。
- 四、 本院依規定完成開立診斷書後，以掛號郵件寄送勞保局。